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预案符合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前，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预计以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基础，按照市场价执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以规避财务风险、更能公允反映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目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工作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波、张鼎映、吉泽升

2017年03月07日